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2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盟昌源矿业有限公司海口云龙桃树村石场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兴禹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盟昌源矿业有限公司海口云龙桃树村石场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盟昌源矿业有限公司海口云龙桃树村石场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31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桃树村东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 32'57.511"，北纬 24° 49'53.342"，本次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面积共 4.66hm^2，其中总治理面积为 36086m^2，平台区面积 11638m^2，边坡区域面积为 7692m^2，补植区面积为 16756m^2，自然覆绿区域，面积为 10514m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32.16 万元，环保投资 74.55 万。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设置围挡，严禁超界施工，并设置明显的生态保护线标识牌。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防止泼、洒、漏。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三、施工现场设置“三池一设备”设施；配备移动式雾炮机 2 台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项目施工机械及设备清洗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应合理布设截排水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施工场地外西侧、东侧、北侧，设置临时截排水沟，收集降雨雨水，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部分回用洒水降尘，部分外排入周边雨水沟渠。雨水口不得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四、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时段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施工期危岩清理及场地清理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回填至露天采坑中;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故障机械委托修理厂进行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塑料桶收集后由修理人员带走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禁在项目区暂存,同时维修时做好地面防渗防护,严禁废机油泼洒、滴漏,污染环境。

六、项目覆土的绿化土应进行进场管控,应采用无毒无污染土壤等,土源应分批次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才能使用。绿化覆土需执行《绿化种植土壤》(CJ/T304-2016)标准,严禁回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草煤、软-流塑土、有害、有毒及不良土体,以及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项目生态修复严格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规定执行,造林时造林后应及时浇灌,保证成活率。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

七、植被恢复过程中,选择具有生长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树种;施工期产生的化肥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收购单位综合利用;农药废包装材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设计的工程内容、技术标准及相关安全环保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排查。

九、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工程

内容设置边坡稳定性监测点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一、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